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监事王洛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0020 公司简称:中原高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9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42,700,064.8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子	李全召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60002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路运输业,自成立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等要求。高速公路作为交通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化发展前景良好。

2020 年 9 月,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新增路线 3,750 公里、总里程达到 13,800 公里。当前,建设交通强省是现代化河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支撑,河南交通运输发展已经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深化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期。河南省锚定"两个确保","稳步实施"十大战略",后发优势,比较优势更加凸显,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面高于全国,河南省高速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23 年初,河南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提出持续推进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动 47 个、总里程 2,848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确保 4 个 、312 公里项目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8,300 公里以上,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建造服务收入。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主业稳健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多元化项目,目前已形成了以高速公路经营为主,银行、信托、保险、股权债权投资、基金、房地产、路域经济开发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格局。

1、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辖路段有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郑荥高速郑州至尧山段(原郑尧高速)、郑民高速、商登高速、德上高速永城段(原济祁高速)。管养总里程约 80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四车道里程约 567 公里,六车道约 16 公里,八车道约 209 公里,匝道 16 公里。

2、多元化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速房地产公司、英地置业、君宸置业 3 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此外,公司还参股中原信托、中原农险、资产管理公司、河南交科院及中原银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49,709,713,241.01	46,817,424,617.97	6.18	47,476,059,20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2,530,993.93	12,351,112,554.65	1.95	11,877,958,273.90
营业收入	7,410,507,950.58	5,606,615,816.59	32.17	5,076,800,8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89,913.50	743,468,498.44	-81.10	242,399,6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96,042.22	707,655,776.25	-84.85	144,811,5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82,772.56	2,837,521,852.10	-30.13	2,270,434,99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6.17	减少 5.77 个百分点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2850	-93.47	0.0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2850	-93.47	0.06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2,417,160.68	3,175,799,950.23	2,273,207,486.41	1,019,083,3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11,387.95	192,279,460.26	70,614,546.79	-263,615,4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374,181.73	177,807,106.20	53,906,826.19	-251,892,0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1,857.75	886,690,796.88	869,439,163.19	283,244,670.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8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13,313,285	45.09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46,704,888	15.43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836,638	42,836,638	1.91	0	无	0	其他
刘文华	99,941	15,558,238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26,527	10,112,769	0.45	0	无	0	其他
邢荣贤	0	6,43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玉英	793,100	5,627,072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 晖	159,400	5,559,5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秋红	0	4,156,024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贤琦	543,346	3,814,111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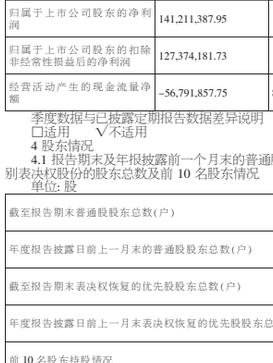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豫高速	143213	2022-08-04	0	3.4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豫高 01	143495	2023-03-20	7.5	3.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豫高 02	143560	2023-04-13	2.95	3.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 中原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760	2024-04-21	5	3.7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原高速 SCP001	012280446	2022-04-27	0	2.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原高速 SCP002	012281334	2022-07-06	0	2.2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原高速 MTN001	102280766	首次行权日 2025-4-14	10	3.3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原高速 SCP003	012281527	2022-10-14	0	2.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中原高速 MTN002	102281639	首次行权日 2025-7-26	12	3.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原高速 SCP004	012283977	2023-02-15	5	2.17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按时付息兑付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按时付息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按时付息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按时付息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时付息兑付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时付息兑付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时付息兑付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时付息兑付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按时付息兑付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60	73.51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196,042.22	707,655,776.25	-84.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69	0.1115	-40.01
利息保障倍数	1.0917	1.6943	-35.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4.11 亿元,较上年上升 32.17%;实现利润总额 1.79 亿元,较上年下降 8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81.1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7.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5.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40%,较上年减少 5.77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86 元,较上年下降 93.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王辉先生、冯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分别委托董事陈伟先生、郭本锋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89,913.5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269,970,420.74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97,042.07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9,109,974.51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9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42,700,064.8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 97,789,848.69 元结转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监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 年审计费用 1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辉先生、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放弃参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 6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有关要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 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 16 号解释,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16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 15 号解释、16 号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15 号解释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15 号解释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险")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5.862%的股份。中原农险目前已启动第二轮增资扩股,计划增发股份数量 18.91 亿股,总股份增加至 40 亿股,注册资本达到 40 亿元。公司作为中原农险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自身实际,以效益优先为原则初步研判,拟放弃参与中原农险本轮增资扩股。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中原农险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8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毕治军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零捌佰玖拾捌万圆整

业务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原农险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3000	29.872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542	25.862
3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86	12.515
4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70	7.098
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71
6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71
7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71
8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71
9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71
10	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2
11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22
12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3000	1.422
13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2
14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22
15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22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22
17	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3000	1.422
18	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	3000	1.422
合计		210898	100.000

备注:

1.原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更名为濮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原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原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更名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原新乡市强农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原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增资扩股计划

目前中原农险尚未开展资产评估,按照增资至 40 亿股测试,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需增加出资 58,687 万元,增加股份 48,906 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仍为 25.862%。

四、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建设的关键阶段,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有利于聚焦主责主业,释放融资压力,助推"13445"工程建设目标。

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25.862%降至 13.636%,中原农险仍为公司联营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041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33、034、043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于当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 中原高速 MTN002
代码	102380888	期限	3+N 年
起息日	2023 年 4